

臺北市立麗山高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注意事項

一、實際開學日：115 年 2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全日活動內容如下：

時間	項 目	負責(發放)人員	地 點
08:00-09:00	開學典禮 暨開學事務處理	學務處學生活動組 導師（發放成績單）	體育館
09:00-10:00	全校大掃除	學務處衛生組	內外掃區
10:00-11:00	高二各班領取教科書 （全班同學前往領取）	教務處設備組	中棟研討室
11:15-11:25	高一、二字音字形比賽	各班導師	各班教室
11:30-12:00	班級幹部訓練	學務處學生活動組	另行公告
12:00-12:55	午 休	—	各班教室
13:00 起	依課表上課（不跑班）	任課教師	各班教室

二、重要事項提醒：

- (一) 開學當天須穿著整齊校服。
- (二) 開學當天未排定活動項目的班級時段均為導師時間，請各班導師於上午 8:00 前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班級成績單並儘快發放給學生。
- (三) 辦理就學貸款：欲辦理的同學請先至台北富邦銀行網站下載就學貸款須知，時間自 115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 月 28 日止（不含例假日）。先線上申請，再自行列印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」三份，依須知事項辦理。
- (四) 學雜費繳費：繳費日期為 115 年 3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起至 115 年 3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止，請於截止日前線上繳費或至銀行或其他代收機構繳交學雜費，並妥善保管收據，以利數位學生證核章驗證用。
- (五) 公共服務卡檢查：訂於 115 年 3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服卡檢查（114.08.01~115.01.31 完成），全班統一收齊後，請副班長繳交至學務處學生活動組。
- (六) 學生成績考查及畢業條件規定：請同學務必至本校網站查看本校「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。
- (七) 未依期限完成以上註冊程序者依校規處理。